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闸刑初字第4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磊。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(2014)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磊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银刚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磊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4月5日凌晨，被告人王磊在本市黄山路XXX号西侧通道，用砖块将被害人吴某某停放在该处的车牌号为浙C3XXXX的丰田牌汉兰达轿车左后侧门窗玻璃砸碎，钻入车内实施盗窃。同月9日凌晨，被告人王磊采用上述同样方式，先后至本市虬江路****弄后门、普善路铁路新村内a号门口、b号门口、c号门口，对被害人陈甲的吉普车、孙某某的东风日产尼桑轿车、刘甲的东风雪铁龙轿车、刘乙的东风景逸轿车实施盗窃，后逃离现场。

2013年9月11日，被告人王磊在刑满释放当日被公安民警抓获。王磊到案后先是拒不供认，后如实供述了上述基本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吴某某、陈甲、孙某某、刘甲、刘乙的陈述，《现场勘验检查记录》、《手印鉴定书》、《鉴定书》，被告人王磊的供述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，《刑事判决书》以及被告人王磊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王磊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一、被告人王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11日起至2014年4月10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并发还各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钱晔

书 记 员

顾正仰

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